

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746 巷銜接豐樂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746 巷銜接豐樂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106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 樓(303 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理 記錄：陳曉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沈議員佑蓮：(未派員)
- 二、謝議員明源：助理蘇上源 代理
- 三、曾議員朝榮：(未派員)
- 四、蔡議員雅玲：主任蔡水羅 代理
- 五、賴議員順仁：(未派員)
- 六、陳議員成添：秘書吳承勳 代理
- 七、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辦事處：(未派員)
-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賴樂燕
- 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 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請假)
- 十一、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陳依靖
- 十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洪碩恩
-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石倫箴、游佩穎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代理人 劉○蓮)、蔡○智、林○、劉○武、蕭○勳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746 巷銜接豐樂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長度總計約 759 公尺，本府依規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將舉行二場公聽會，本次會議屬於「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746 巷銜接豐樂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倘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等，對於本工程有任何意見，均得於本次公聽會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計畫路線，總長約 579 公尺，寬 15 公尺，總面積約 8,101.5 平方公尺；其私有土地約 8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2 人，對該區人口及年齡結構影響甚小。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道路開闢後，將接通崇德路三段 746 巷、長生二街、潮春公園，提升交通流暢性，對於周圍社會正面之影響。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無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故對其無負面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道路開闢後能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加強消防救護車輛之可及性，降低車輛倒車之危險，減少交通意外發生，因此道路開闢有助於提升區域民眾通行安全，對健康風險皆有正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道路開闢後使車輛通行更為便利，可同時帶動鄰近店面之商業

效益，有助於周邊地區經濟之發展，間接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屬於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多數空地，且本區非主要農糧來源區域，因此不影響糧食安全，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工程範圍內無相關營業行為，故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編列年度工程預算項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完整性，本道路開闢完成後，將有利於周邊住宅區發展。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坦，開發範圍內多數空地及兩戶部分拆除建築物，且本道路開闢工程屬於小面積線型開發，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並不發生負面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緊鄰住宅區，開闢後可改善交通條件，減少車輛倒車或迴轉之危險性，提升鄰近居民往潮春公園更便利，對整體居民及用路人之通行安全有正面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

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致道路開闢確有其必要。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其他因素：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將連通區域內道路，供公共通行使用之公共效益，並對私有財產權益之考量與保障。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且盡量避免拆除建築物，於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此為公益通行之道路，且鄰近道路將陸續依都市計畫內容闢建，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為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目標，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工程，依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所有權人表達意見。

拾、結論：

一、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一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第二次會議陳述意見。

拾壹、散會：上午10時30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